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2-133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14 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浪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合计持有股份 67,55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25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 67,477,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90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名，代表股份 80,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56%。

3、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4 名，代表股份 80,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58%。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湖南启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表决，选举刘献忠先生与谭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累积投票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刘献忠

总表决结果：同意 67,547,3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9,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168%。

1.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谭强

总表决结果：同意 67,557,3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39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2-132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 3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22 年 9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0），延期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将相关回复内容对外披露。

延期期间，公司积极推进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由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作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因此，公司无法在上述延期后的时限内予以回复并披露。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回复，预计不晚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事项并及时披露公告。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2-134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关注公司在相关公告中披露的包括 2022 年上半年业绩亏损且同比大幅下滑、2021 年度末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负值、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等重大风险因素，审慎决策、注意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相关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余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法院裁定是否受理破产申请前，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并进行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及 2022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2022-122），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新余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新余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同日，公司收到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发来的《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请公司债权人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前按照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及时申报债权。为了顺利推进并完成公司的重整工作，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因疫情的反复对临时管理人清产核资、意向投资人报名及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均造成了较大影响，为确保公司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工作严格按照招募和遴选公告的相关要求进行并取得最优效果，同时保障参与各方的权利，临时管理人已将预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 18: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临时管理人已收到部分意向投资人的报名材料，但意向投资人尚未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具有可操作性的《重整投资方案》，公司也尚未与意向投资人签署任何相关的框架协议或者协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关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和《关于临时管理人招募预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2022-1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临时管理人尚在进行债权申报审核、清产核资、投资人招募等预重整相关工作，公司将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开展上述工作，同时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24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17.27 万元，同比下降 168.88%；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43,454.43 万元，比上年度末减少 87.06%。若公司 2022 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或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的其他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奇信”变更为“*ST 奇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4、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5、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奇信建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建工”）收到了新余市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奇信建工在“反山棚改项目”地下室底板混凝土结构钢筋工程施工时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新余市城市管理局决定对奇信建工罚款人民币 4,954,400 元。奇信建工已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6、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能否成功，以及法院后续是否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均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受理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依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7、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或被司法拍卖、变卖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31）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2-08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对外公告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2-065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明产业投资基金”）的通知，获悉昆明产业投资基金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昆明产业投资基金	否	258,620,689	52.23%	4.06%	否	否	2022/10/1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担保
合计		258,620,689	52.23%	4.06%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昆明产业投资基金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昆明产业投资基金	495,126,706	7.77%	258,620,689	52.23%	4.06%	-	-	-	-
合计	495,126,706	7.77%	258,620,689	52.23%	4.06%	-	-	-	-

三、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7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2 年前三季度（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20,000 万元 - 1,690,000 万元	盈利：52,980.9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768.96%-3,089.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20,000 万元 - 1,580,000 万元	亏损：12,191.0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747.89%-13,060.3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9.97 元/股 - 11.08 元/股	盈利：0.36 元/股

（2）2022 年第三季度（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00 万元 - 650,000 万元	盈利：44,401.2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26.10%-1,363.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98,000 万元 - 648,000 万元	亏损：14,125.8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625.46%-4,687.3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3.09 元/股 - 4.01 元/股	盈利：0.30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预计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受益于全球新能源汽车景气度提升，锂离子电池厂商加速产能扩张，下游正极材料订单回暖等多个积极因素的影响，本报告期公司主要锂产品的销量和销售均价较上年同期均明显增长。

2、本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 SES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SES”）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持 SES 的股份被动稀释引起公司对其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终止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并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确认投资收益。上述因被动稀释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被动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

3、截至本业绩预告报出日，公司重要的联营公司 Sociedad Qu í 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以下简称“SQM”）尚未公告其第三季度业绩报告。公司全面考虑所能获取的可靠信息，沿用一贯方式，采用彭博社预测的 SQM 第三季度 EPS 等信息来计算同期公司对 SQM 的投资收益。根据前述预测，SQM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将同比大幅上升，同时结合 SQM2022 年上半年已披露的业绩，公司在本报告期确认的对该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公司重要的联营公司 SQM 是在智利圣地亚哥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据两地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SQM 披露季度财务报告的时间晚于公司业绩预告的时间，公司不能先于 SQM 公告季度财务信息前公告其业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 - 中期财务报告》第九条规定，公司通过财务测算模型并结合 Bloomberg 预测的第三季度 EPS 等信息预估 SQM 第三季度经营损益，并按照公司持股比例预估对 SQM 的投资收益。该项投资收益与 SQM 实际公告的净利润按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应计投资收益可能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差异的金额及对公司财务信息的影响程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按信息披露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3、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2-06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

（1）2022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200.00 万元-32,000.00 万元	盈利：12,050.6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4.01%-165.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8,160.00 万元-31,960.00 万元	盈利：10,196.8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6.16%-213.4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 元/股-0.15 元/股	盈利：0.06 元/股

（2）2022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200.00 万元-14,000.00 万元	盈利：2,834.4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59.85%-393.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940.00 万元-13,740.00 万元	盈利：2,264.1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39.02%-506.8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7 元/股-0.065 元/股	盈利：0.013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第三季度，公司订单饱满，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提升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完成了既定的交付任务。公司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以及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超材料尖端装备产品收入同比大幅增长，收入结构不断优化导致的。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800 万元 - 7,500 万元	盈利：103.9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479.61% - 711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800 万元 - 7,500 万元	亏损：336.3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24.45% - 2329.8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97 元/股 - 0.0901 元/股	盈利：0.0012 元/股

2、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0 万元 - 5,200 万元	盈利：938.4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72.96% - 45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500 万元 - 5,200 万元	盈利：774.1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52.10% - 571.6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21 元/股 - 0.0625 元/股	盈利：0.0113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深耕纺织主业的经营战略，持续优化原有销售和运营模式，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销售收入显著增长；同时，公司持续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利润水平。

2、报告期内，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收益增加，对本报告期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将公告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2—082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9:15—15:0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达美中心 T4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中华；

6、会议的通知：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8 人，代表股份 223,237,0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4920%。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人，代表股份数 105,170,2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56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18,066,7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357%。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中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为：

提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235,4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561,3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沈中华先生、徐德伟先生、刘玉萍女士、赵昭先生、贺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关于选举沈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181,982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19,507,868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9%。

2.02 关于选举徐德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181,982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19,507,868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9%。

2.03 关于选举刘玉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181,482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19,507,368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7%。

2.04 关于选举赵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181,482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19,507,368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7%。

2.05 关于选举贺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181,482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19,507,368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7%。

提案 3、《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子阳先生、刘红霞女士、黄晓亮先生、徐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关于选举王子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181,482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19,507,368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7%。

3.02 关于选举刘红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181,482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19,507,368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7%。

3.03 关于选举黄晓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181,482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19,507,368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7%。

3.04 关于选举徐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181,482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19,507,368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7%。

提案 4、《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曹姗女士、李杏园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 关于选举曹姗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181,482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19,507,368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7%。

4.02 关于选举李杏园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181,482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19,507,368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7%。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高文晓律师、孙小雲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2—083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选沈中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沈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沈中华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具体如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1、战略委员会

由沈中华先生、徐德伟先生、王子阳先生（独立董事）、徐明先生（独立董事）四人组成，沈中华先生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

由刘红霞女士（独立董事）、黄晓亮先生（独立董事）、赵昭先生三人组成，刘红霞女士担任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黄晓亮先生（独立董事）、王子阳先生（独立董事）、刘玉萍女士三人组成，黄晓亮先生担任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

由王子阳先生（独立董事）、刘红霞女士（独立董事）、赵昭先生三人组成，王子阳先生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德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并同意公司管理层根据徐德伟先生的岗位职责、同行业工资水平、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确定其薪酬。徐德伟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玉萍女士、贺晗先生、李燕飞先生、张洪峰先生、刘冠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并同意公司管理层根据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同行业工资水平、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确定其薪酬。刘玉萍女士、贺晗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李燕飞先生、张洪峰先生、刘冠泊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怡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其离任之日止；并同意公司管理层根据黄怡女士的岗位职责、同行业工资水平、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确定其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行政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商竹女士为公司行政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其离任之日止；并同意公司管理层根据商竹女士的岗位职责、同行业工资水平、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确定其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其离任之日止；并同意公司管理层根据刘笛先生的岗位职责、同行业工资水平、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确定其薪酬。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及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董事会秘书刘笛先生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7926860

传　　真：010-87926860

电子邮箱：ir@tianyushuke.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达美中心 T4 座 16 层

邮政编码：100123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